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却见花开是枇杷

□南京贺震

寒冬腊月,小院中一棵枇杷树依然郁郁葱葱,花儿悄然怒放,与旁边冷艳华贵的蜡梅交相辉映。

我和妻子都非常喜爱田园生活,前些年贷款在乡下购买了一处带小院的房子。房子交付后,在绿化小院时,大姐将长在她家花盆中的一棵枇杷苗移栽了过来。这棵小树苗是大姐吃枇杷时,无意将果核吐在花盆里长出的。移来时,瘦瘦小小的,随手栽在了围栏边。我没当一回事,没施过肥,没治过虫,天旱时也没浇过水,任由其自由生长。几年过去,不经意间,小小的树苗竟长到四米多高,亭亭玉立,成为小院一景。前年秋天,我偶然发现有一枝枝顶端悄悄打苞了,到了寒冬,凌寒绽放。此后,越来越多的树枝在每年秋冬时节开花,次年初夏结出金黄的果实。而今年这个冬天已是繁花满枝,可以预见再过几个月,金黄色的枇杷将缀满枝头。

“梅未含英菊罢花……却见花开是枇杷”。冬季开花的植物不多,枇杷算一种。与高调的梅花独占枝头相比,一簇簇枇杷花躲藏在墨绿色的叶片之间显得非常低调,很不起眼,极易被人忽略。枇杷花期十分漫长,在万花凋零的深秋,枇杷开始孕育花蕾,11月开始绽放,一直开到次年2月。站在树下,能闻见一股淡淡的花香。

枇杷花有五块花瓣,小小的,白中透黄,以五至十朵组成一束,像梨花却没有梨花白,似李花又没有李花俏,保持着自己独特的个性。逢雨雪天气时,花朵往往被裹在透明的冰凌里,冰清玉洁。朴实得不能再朴实的枇杷花儿,为众花凋零的寒冬增添了明丽的色彩。因枇杷花寒冬绽放,民间又称其为“土冬花”。这花名真的很土气,一如民间给心爱的

春风轻盈地踏上大地,宛如一位翩翩而至的信使,携带着无尽的温柔与生机,唤醒了沉睡的山川与河流。它是大地吟诵的深情诗篇,是生命奏响的激昂欢歌,是大自然写给世间最绵长的情笺。它将无尽的生机揉进每一个角落,让万物在它的怀抱中苏醒、生长、绽放。

自古以来,春风便是人们心中最温暖的期盼。春风,不仅是一位温柔的使者,更是一位技艺超群的丹青妙手。它以柳枝为笔,以新绿为色,在大地上挥洒泼墨,将人间烟火绘制成一幅幅美轮美奂的绝世画卷。柳枝上新绽开的芽苞,尖尖的、嫩嫩的,恰似少女那弯弯的眉梢,盈盈浅笑。柳枝在春风中悠然舒展摇曳,曼舞如诗,又像是那纤弱的女子,将春的密语倾说,在暖煦的春光里浅吟低唱。那轻柔的舞姿,仿佛在娓娓诉说着春天的故事,让人心生怜爱。

“枝间新绿一重重,小蕾深藏数点红。爱惜芳心莫轻吐,且教桃李闹春风。”春风是花的使者,它每年都会轻柔地拂过大地,唤醒那含苞待放的枝头,绽放万紫千红的绚丽花朵。梨花洁白胜雪,宛如冰肌玉骨的仙子,遗世独立;桃花艳丽似霞,恰似娇艳妩媚的佳人,风情万种;杏花娇俏迷人,仿若天真烂漫的少女,活泼灵动;海棠嫣然含笑,犹如温婉

以前买菜我从不买藕,因为自己不喜欢吃,所以想着孩子应该也不喜欢吃,只是前几天实在想不出买什么菜,又考虑到这个季节多吃藕有诸多好处,我尝试着买了一节藕回家。让我意外的是,儿子居然说超好吃,太好吃了。明天再买!藕又不贵,而且炒藕片甚至比做别的菜还方便。再看着儿子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,我甚至生出一点愧疚:这么多年,我居然凭着自己的喜好埋没了儿子喜欢的一道美食。怎么办?那肯定得让他吃个尽兴,于是,网购了10斤的藕。

第一天酸辣藕片,他说好吃,第二天接着做,第三天酸辣藕片继续安排上……只是第三天炒着藕片,加着佐料,再热腾腾把它们盛出锅的时候,我突然一下子笑了:我是啥脑子啊,好吃就连吃三天吗?曾几何时我又是多么诟病母亲的“连吃三天”啊?

真的,一点不夸张,我母亲简直是“喜欢什么菜就连吃三天”的倔强人物。记忆里,那时候只要我休假在家,母亲总会欢欢喜喜给我做好多菜,然后吃每一道菜时间一遍“这菜好吃吗?喜欢吗?”起初我没摸透母亲的习惯,有的菜是真好吃,我就实话实说“好吃”;

孩子起名“狗剩”一样。狗都不吃的东西,皮实,好养。

枇杷之所以叫作枇杷,是因为枇杷的叶片呈椭圆形,边缘有锯齿,状似乐器琵琶,故用谐音称其名为枇杷。“罗浮山下四时春,卢橘杨梅次第新”。苏轼诗中的卢橘,便是枇杷。

枇杷秋天孕蕾,冬天开花,春天结果,初夏成熟,经历秋霜、冬雪、春风、夏阳的层层洗礼,方才修成正果。大寒过后,枇杷花开始凋落坐果。来年开春,便能看到颗颗花生米大小的青色幼果了。到了谷雨前后,经雨水的滋润,果子日渐饱满。转眼立夏,果子的色彩逐渐变黄。小满来临,那黄似橘、亮如金、圆润清香的枇杷果便缀满枝头。枇杷自开花至成熟,承四季雨露,聚四时之气,汇日月精华,得天独厚。

“苏州好,沙上枇杷黄。笼罩青丝堆蜜蜡,皮含紫核结丁香。甘液胜琼浆。”苏州洞庭东山白沙一带早在唐代就栽种枇杷,久负盛名。明代王世懋在《学圃杂疏》中更是推崇洞庭枇杷为天下之最。一次,我与在苏州工作的堂弟贺华亮说起苏州的白沙枇杷。说者无心,听者有意,此后每年初夏,我总会收到堂弟从苏州快递来的白沙枇杷。

一颗枇杷“五味药”,也是名副其实的人类之友,我有多年咳嗽的老毛病,常常受惠于枇杷制成的药物。

“庭有枇杷树,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,今已亭亭如盖矣”。450多年前,归有光在《项脊轩志》的最后这样深情地写道。八年前,他的妻子魏氏在项脊轩小院中亲手种下枇杷树,那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春天啊!那终年满树的碧绿,写满的全是深深的思念。

枇杷,一种深情款款的感情树。

端庄的淑女,优雅娴静。一朵朵、一簇簇的花朵,你挨着我,我挤着你,宛如繁星争辉,娇艳欲滴。它们在暖阳下各自展现绝世的芳华,散发出淡淡的迷人香气,令人陶醉。这缕缕香气,是春天独有的味道,是生命跳动的气息,它在春风的吹拂下,弥漫在每一个角落,让人心旷神怡。

春风是温柔而多情的,它与灵巧的燕子一起衔泥筑巢,轻抚花朵,引来蜜蜂采花酿蜜。它还吹来云朵,化作丝丝细雨,用那珍贵如油的雨水滋润着世间万物。那淅淅沥沥的春雨,像花针,像细丝,密密地斜织着。绵绵春雨如吟如泣,抖开万千相思,将一片深情滋润大地,让万物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。春风吹散乌云,送来阳光,还吹散了那一泓宁静的春水。波光细碎如金,澄澈如镜,映照出春天的美丽与灵动,也映照出人们心中对美好的向往与追求。

我们深深眷恋着春风,牵着它那柔软的手,让多情人的心扉泛起涟漪。春风浩荡,携带着无限的生机与希望,催开了人间无边的春色。它是美的天使,是生的希望。它用温柔的怀抱拥抱着大地,用细腻的笔触描绘出一幅幅动人的画卷。

春风十里,繁花似锦。

有的呢,谈不上好吃,但感念母亲的一片心意,我依然会说“好吃”。让我没想到的是,就是我这样说,我家第二天的饭桌上居然又出现了我说好吃的那道菜,第三天也是……有一次实在忍不住,问母亲“怎么一道菜连做三天的”,母亲被我一问,不假思索回我说:“你喜欢吃呀,难得在家,就想多做点给你吃。”

我哪能不懂母亲对我的爱?但我只好委婉地告诉她,再好吃的东西也不能每天吃,意犹未尽才更念念不忘。可母亲的这种做菜规律还是没变,后来我想,可能在她心里,我难得回去几天,有喜欢吃的,不就得让我吃个尽兴?如果一个菜喜欢吃,想着过几天再给我做,过几天我在哪呢?早离开家了……

这就是母爱啊!母亲是这样,我自己何尝不是?只要孩子喜欢吃的,于是不假思索,就想尽心地给,怎么给都感觉不够……我不知道儿子现在会不会理解藏在这酸辣藕片里的爱,但我知道他终有一天会明白,就像此时的我,我理解了我的母亲,“连吃三天”的是菜,是她对我的爱,这份母爱,那么不假思索又回味无穷。

香菜『真香』

□河南焦作张君燕

我发现,大多以“香”命名的事物,都带着强烈的、刺激性的气味。也是,如果温和绵软,人们便不会留意,更不会特别地以“香”命之。譬如蔬菜里的香菇、香椿;药材里的藿香、沉香,还有宫斗剧中经常出场的麝香;香料里带“香”字的就更多了,香叶、香砂、茴香——提到茴香,我总不由得想起咸亨酒店里数茴香豆的孔乙己。它们以极其霸道的气味攻占你的嗅觉,至于你是否感觉“香”,那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。当然,对于孔乙己来说,他应该是真的喜欢茴香那种独特的香味。

香菜,喜爱者嗜之如命,视作蜜糖;厌恶者恨之入骨,堪比砒霜。喜食香菜者不敢相信世上居然有“世界反香菜联盟”这种组织存在。

在我的老家豫北地区,沿用的是香菜的旧称:芫荽。发音时,往往把“荽”的轻声读成四声,如此,本来平和清淡的两个字硬是读得铿锵有力,不过倒也和他浓烈的味道相匹配。小时候,我不喜欢吃香菜。偏偏父母都爱吃,吃面条时捏上一撮,做汤出锅时撒上一把,凉拌菜时更是必不可少,就连炖好的肉也要配上一些香菜。于他们而言,这大概是金风玉露一相逢,便胜却人间无数。但在我看来,原本香味十足的炖肉立刻大打了折扣,害得我吃肉时,总要皱起眉头小心翼翼地吧粘在上面的香菜末挑到一边去。

父母爱吃香菜,自然就要种一些,方便随时摘来了吃。香菜籽有硬壳,播种时要破开硬壳,常见母亲用擀面杖擀了香菜籽后,撒在门前的空地上。几日后,便密密麻麻地长了一层。“像给大地铺了一层绿色的地毯”,这个比喻很老套,但很贴切。

按理说,只要温度合适,一年四季都可以种香菜。但乡下一般会在秋天种下,一直吃到深冬。秋冬季节,北方的乡间吃食匮乏,餐桌上的滋味未免寡淡。此时,香菜就变成了一种救赎,不论是颜色上还是味道上,给人们的三餐注入一道新鲜的活力。

立春后,香菜的味道就不再那么纯粹,入了夏的老香菜几乎等同于“六月韭”——臭死狗了。

我虽不喜欢吃香菜,但并没有到完全厌恶的程度。曾见过一些朋友,好好地吃着饭,会突然离席悻悻而去,竟然因为同伴在菜里加了香菜。其实,这也怪不得人家,据说喜不喜欢香菜这件事是由人体内的基因决定的。

科学归科学,我私下觉得,这种事倒没那么绝对。尤其是现在,我和朋友们去吃火锅,狠狠地往油碟里加香菜时,会忍不住笑起来;谁想过,曾经那个努力把香菜从肉里挑出来的小姑娘,如今却无香菜不欢呢?也许等将来上了年纪、嗅觉退化时,那些曾经讨厌香菜的朋友也会捧着香菜大呼“真香”呢。毕竟,人类的本质不就是“真香”嘛!

正月一结束,一个年就彻彻底底地过完了。意犹未尽之时,又回想起几时刻骨铭心的年味儿。

过去的农村,进了腊月门,生产队里的农活已经非常少了,男人出去劳动,女人在家里忙过年。母亲会从箱子里找出积攒了一年的布票和卖猪的钱,一大早,挎着柳条篮子到供销社买布,顺便再买点油盐酱醋糖之类的年货。中午,母亲挎着沉甸甸的篮子回家,几块布料用头巾包着,生怕弄脏了。

母亲不会做针线活,衣服都是拿到裁缝铺去做,鞋子是我姨妈或外婆来做,外婆是南京人,很能干,手也巧。记得那年外婆刚好在乡下,给我做了双带气眼系带子的棉鞋,在那个年代很时尚。

腊月二十四是小年,男人们也放假了,家家忙扫尘。过去的房屋都是泥巴墙,稻麦秸盖的屋顶,一年一次扫尘,灰尘很多。一早上,父亲把家里的桌子、板凳和床上的被子都搬出屋外,母亲用一块头巾,把头捂得严严实实的,用一根长竹竿绑上扫帚开始扫尘。下午再把所有的东西归还到原位,扫尘这件事就完成了。

农历二十七八,母亲忙着做豆腐、蒸馒头包子、年糕,家里热气腾腾,我们高兴地围着母亲转,母亲也很高兴,笑容总是挂在脸上。大年三十的早上,父亲开始贴对联,草屋贴得红红火火,喜气洋洋。中午,父亲管烧火,母亲在灶上忙烧菜。中午的饭桌上有慈姑烧肉、红烧鱼,这鱼是只能看不能吃,要留到大年初一,寓意年年有余。年夜饭豆腐烧青菜是不能少的,记得还有炒芹菜、炒菠菜,还有一个肉圆汤。这是一年中我们吃得最好的一顿。

母亲是个特别讲究的人,三十晚上她一个人忙里忙外,下午还要搓元宵,这是大年初一早上家家户户都要吃的。晚饭后,母亲收拾好锅碗后,按风俗在每口锅里放三样东西:一枚硬币、一块年糕和一个圆子。睡觉前,母亲将我们姐弟三人的新衣服准备好,把棉鞋放在凳子上,两只鞋子合在一起,这也是有讲究的。听母亲说,年是一只怪兽,三十晚上会下来撒“灾子”,看到有空的地方就撒。所以母亲把鞋子合在一起,灾子就撒不进去了。母亲还把窗台、灶台、猫洞都放上七颗黄豆。母亲说,年来撒灾子时,一看这家已经有了准备,就走了。其实这是母亲希望一家人在新的一年里无病无灾,健健康康地生活。

大年初一的早上,一家人早早起床,父亲准备“接天地”(放爆竹),母亲忙着下元宵。我想看父亲放爆竹,但我胆子小,只是走得远远地捂着耳朵看。吃过早饭就出门拜年,父亲同庄上的伯伯、叔叔们一起挨家挨户地拜年,我们庄上叫“走年”。这天是母亲难得清闲的一天,坐在家里边吃瓜子边晒太阳,等我们在外面玩够了,回家吃饭。

如此种种,不仅仅是儿时的年味,更是我一生中最珍贵、最温暖的记忆。

春风荡漾

□南京吴月华

不假思索

□宜兴管洪芬